

凤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1 版）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定价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一	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1. 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; 2. 政府财政性资金、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; 3. 机场、车站(含火车站、公路客运站)、旅游景区(点)等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; 4.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立医院、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、图书馆、青少年宫、文化宫、文化艺术中心、体育馆、公园等配套的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; 5.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其他停车设施。	道路停车泊位收费	一类: 小车: 前 1 小时以内: 2 元/车位, 1 小时以后: 3 元/车位·小时; 大巴: 前 1 小时以内: 3 元/车位, 1 小时以后: 4 元/车位·小时; 超大型车: 前 1 小时以内: 4 元/车位, 1 小时以后: 5 元/车位·小时; 摩托车: 前 1 小时以内: 0.5 元/车位, 1 小时以后: 1 元/车位·小时 二类: 小车 2 元/辆·次, 大巴 3 元/辆·次, 超大型车 4 元/辆·次; 摩托车 1 元/辆·次。 以上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为当日 8 时至 20 时收费标准, 其余时间免费	宝政发[2021]20 号	公安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成收益	
			室内停车场	小车: 2 元/车位·小时, 大巴: 3 元/车位·小时, 超大型车: 4 元/车位·小时, 摩托车: 1 元/车位·小时		交通运输部门					
			室外停车场	小车: 3 元/辆·次, 大巴: 5 元/辆·次, 超大型车: 8 元/辆·次, 摩托车: 1 元/辆·次, 以上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为当日 8 时至晚 20 时的收费标准, 当日 20 时至次日 8 时的收费标准为 5 元/辆·次。	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			
			旅游景区停车场	小车: 5 元/辆·次; 大巴: 10 元/辆·次; 超大型车: 15 元/辆·次; 摩托车: 2 元/辆·次。		文化旅游部门					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定价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三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1.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6 元/户·月	凤政发[2020] 9 号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2.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1.单位: 2 元/人·月(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、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) 2.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: 2 元/床·月(按床位数 50%计收); 3.设有住院床位的医院: 2 元/床·月(按床位数 50%计收); 4.大型商场: 0.40 元/m²·月; 5.美容美发、汽车修理、车辆清洗、五金百货烟酒、影剧院、茶座酒吧、歌舞厅、小型诊所、洗浴中心、网吧等门店: 1 元/m²·月; 6.餐饮摊点、瓜果蔬菜、肉禽等集贸市场摊位: 10 元/摊·月; 7.集贸市场、服装、布匹、小百货等摊位: 2 元/摊·月; 8.小型茶水炉(燃煤): 15 元/吨(按运量); 9.道路开挖: 15 元/吨(按运量); 10.新、改、拆除建(构)筑物: 处置费按建筑面积, 新建 1 元/m², 拆除 2 元/m²; 收集运输费 15 元/吨(按运量); 11.汽车客运: 处置费按进(出)车辆总座位数 0.5 元/座·月, 收集运输费 15 元/吨(按运量); 12.汽车货运: 处置费按进(出)车辆吨位数 0.5 元/吨·月, 收集运输费 15 元/吨(按运量); 13.铁路客、货运站: 按上年实际产生量 10 元/吨预交; 14.餐饮业(按营业面积缴纳): (1)50 平方米以下: 2 元/m²·月, (2)51-100 平方米以下: 1.8 元/m²·月, (3)101-500 平方米以下: 1.6 元/m²·月, (4)501-1000 平方米以下: 1.4 元/m²·月, (5)1001 平方米以上: 1.2 元/m²·月; 15.垃圾场收费: 10 元/吨。			是	否	否		

序号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定价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四	住房物业管理收费	物业服务收费	物业服务费	1. 高层住宅: 一级 1.90 元/m ² ·月, 二级 1.60 元/m ² ·月, 三级 1.30 元/m ² ·月, 等外 1.00 元/m ² ·月; 2. 多层住宅: 一级 0.70 元/m ² ·月, 二级 0.60 元/m ² ·月, 三级 0.50 元/m ² ·月, 等外 0.40 元/m ² ·月; (1. “高层”指有电梯的住宅, “多层”指无电梯的住宅; 2.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后, 其运行维护等有关收费事项按照双方合同(协议)约定执行。)	凤发改发[2021]380号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1.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, 下浮不限; 2. “服务等级”指《宝鸡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(试行)》(宝住建发〔2021〕43号)制定的服务等级, 物业服务标准达不到三级的为“等外”服务; 3. 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对应的服务等级, 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具体制定; 4. 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新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前, 应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与业主重新签订或者变更物业服务合同, 在新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前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, 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			停车服务费	1. 室内停车: (1)按月收费: 一级 60 元/车位·月, 二级 50 元/车位·月, 三级、等外 40 元/车位·月 (2)按次收费: 2.5 元/车位·次; 2. 露天停车: (1)按月收费: 一级 40 元/车位·月, 二级 35 元/车位·月, 三级、等外 30 元/车位·月 (2)按次收费: 2 元/车位·次; (1. 按月收费适用于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停放的车辆, 按次收费适用于临时停放的车辆; 2. 按次计费不分昼夜, 连续停放每 4 小时为一次, 停放 30 分钟之内不得收费, 超过 30 分钟、不足 4 小时为第一个计次时间段, 超过第一个计次时间段后按第二次计费, 依此类推; 3.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; 4. 机械车位停车服务费按照室内相应标准减半收取, 机械设备日常维修、保养、检测、使用等运行维护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。)	凤发改发[2021]380号						

说明: 1.法律法规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 自动进入本清单; 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, 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 自动退出本清单;

2.水、电、暖、气等重要商品、运输价格、旅游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公益服务性收费不列入目录清单, 仍按现行办法管理。